证券代码：835995　　证券简称：松赫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公司近期通过公开网络查询，发现存在公司及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无
邢台松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子公司

执行法院：新河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5）冀 0530 民初 264 号

立案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

案号：（2026）冀 0530 执 23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新河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邢台松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子公司

执行法院：新河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6）冀 0530 民初 26 号

立案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

案号：（2026）冀 0530 执 23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新河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详见（2025）冀 0530 民初 264 号之主文

2、（2026）冀 0530 民初 26 号：被告邢台松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河北跃程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质保金 46800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 46800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2 月 12 日起按同期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全部清偿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85 元，由被告邢台松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对公司声誉以及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督促其处理相关事宜。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将积极与申请执行人沟通协调处理相关事宜，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

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6 日